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G1131牡丹江至延吉高速公路老爷岭(黑吉界)至汪清段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527.404		新增建设用地		508.6592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508.6592		418.238		
	(一)农用地		501.7783		414.8871		
	耕地		285.0406		280.2222		
	其中	水田	37.6886		37.2325		
		永久基本农田	193.1944		191.6849		
(二)未利用地		6.8809		3.3509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6	508.6592	501.7783	285.040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285.0406	水田规模	37.6886	标准粮食产能	1662762.3	
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220000202600355579		进出平衡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已补充	耕地数量	285.0406	水田规模	37.6919	标准粮食产能	1662762.3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0767.057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03.3136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该项目线路是新建国家级高速公路，确因客观因素无法避让汪清县的永久基本农田。将项目拟用地范围与汪清县永久基本农田成果进行叠加分析，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93.1944公顷，按功能分区划分为路基工程用地、桥梁工程用地、交叉工程用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律规定，严格遵循“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原则。根据占优补优原则，以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补划，补划后实现了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农用地转用方案(续一)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天桥	11	7.7449	0	14.08	7.2.2
通道	16	1.2654	0	1.536	7.3.2
收费设施	3	1.8	0	1.8	8.2.2
养护设施	6	3.3133	0	3.3133	8.5.2、8.5.3、8.5.5
服务设施	1	6.5333	0	6.5333	8.3.2-1
三改(改路、改河、改渠)	57	25.0096	0		9.0.12
分离立交(主线上跨)	3	0.774	0	0.774	5.0.2
路基工程(主线)整体路基	50.668	331.1496	0	361.279	4.0.5-3
路基工程(主线)分离路基	2.186	18.7081	0	21.9841	4.0.6-4
桥梁工程(含上跨分离立交)	40	41.8803	0	41.8803	5.0.2
隧道工程	7	6.5073	0	8.2053	6.02、6.03
互通立交	4	82.7182	0	105.6748	7.1.4-1、7.1.4-2、7.1.5、 7.1.10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农用地转用方案(续一)

市、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 相报清 主管领导: 日期: 2025.12.26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唐伟 主管领导: 日期: 2025.12.26 